

第五條附表二團體討論評分表

考試名稱：

應考人編號：

等別類科（組）：

考試日期： 年 月 日

擔任主持人之評分項目	配分	評分	參與討論之評分項目	配分	評分
主持會議能力 (有效率推動個人或團體，引導朝正確之方向討論，以達成團體目標之能力)	10分		影響力 (富有自信，能吸引對方注意，並有效說服他人之能力)	10分	
口語表達能力 (透過對話、討論，有效率以口語方式表達之能力)	10分		分析能力 (有邏輯觀念，條理井然分析問題之能力)	10分	
組織與分析能力 (能有系統整理相關之問題與資訊，並將問題本質予以明確化及探討核心原因之能力)	10分		團體適應力 (察覺不同狀況與變化加以因應，不固執自己之想法，真誠與他人討論，相處和諧，並能儘速融入團體討論，爭取友誼與合作之能力)	10分	
親和力與感受性 (能設身處地為他人著想，並以同理心來瞭解對方之感受與需求，適時予以協助，並真誠、有禮貌、親切讓對方感受之能力)	10分		壓力忍受性 (能坦然接受他人批評，並繼續保持情緒穩定之能力)	10分	
決斷力 (能夠正確判斷並敏捷作成決定之能力)	10分		積極性 (能建設性思考，主動提出具體有效之解決方法，並能突破困境，創造新局)	10分	
合計：					
評語：					
備註：每一應考人之口試成績，以該組口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實得成績。					

口試委員

簽章